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2009级专业规则(本科)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 级专业规则

(本科)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 级专业规则. 本科/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304 - 04269 - 1

I. 中… II. 中… III. 电视大学 - 专业设置 - 中国 - 2009 IV. G728.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69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 级专业规则(本科)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 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孙庆武

版式设计: 袁 鹏

责任编辑: 许 进

责任校对: 王 亚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0001 - 2100

版本: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276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4269 - 1

定价: 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 2009 级专业规则说明	( 1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 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结论的通知	( 8 )
经济学科经济学类	(13)
1. 金融学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13)
2. 经济学(经济分析方向)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19)
法学科法学类	(25)
3. 法学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25)
教育学科教育学类	(38)
4. 小学教育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38)
5. 教育技术学专业(本科)专业规划	(46)
文学科新闻传播类	(67)
6. 广告学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67)
文学科外国语言文学类	(74)
7. 英语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74)
文学科中国语言文学类	(85)
8. 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85)
9. 汉语言(双语)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96)
理学科数学类	(102)
10.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102)
工学科电气信息类	(109)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专业规则	(109)

工学科机械类 .....	(117)
1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17)
工学科土建类 .....	(133)
13. 土木工程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33)
工学科水利类 .....	(150)
14.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50)
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 .....	(156)
15. 工商管理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56)
16. 会计学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64)
17. 物流管理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78)
管理学科公共管理类 .....	(184)
18. 公共事业管理 (卫生事业管理) 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84)
19. 公共事业管理 (教育管理) 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90)
20. 行政管理专业 (本科) 专业规则 .....	(197)
附录一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业设置工作规程 (试行) .....	(204)
附录二 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过程管理规范 (试行) .....	(210)
附录三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试点专业本科 (专科起点) 补修课程管理办法 .....	(238)
附录四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暂行) .....	(241)
附录五 关于制定实施性专业规则若干要求的通知 .....	(248)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 2009 级专业规则说明

## 一、专业设置

2009 年春季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中央电大）开设开放教育专业 74 个。

（一）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专业 20 个，涉及 7 个学科 13 个门类

### 经济学科经济学类

1. 金融学专业
2. 经济学（经济分析方向）专业

### 法学科法学类

3. 法学（含行政执法方向）专业

### 教育学科教育学类

4. 小学教育专业
5. 教育技术学专业

### 文学科新闻传播类

6. 广告学专业

### 文学科外国语言文学类

7. 英语（教育方向、商务方向）专业

### 文学科中国语言文学类

8. 汉语言文学（含师范方向）专业

**9. 汉语言（双语）专业****理学科数学类****10.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工学科电气信息类****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科机械类**

**1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系统方向、机械制造过程自动化方向、智能控制方向）专业**

**工学科土建类****13.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建筑管理方向、道路桥梁方向）专业****工学科水利类****14.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15. 工商管理专业****16. 会计学专业****17. 物流管理专业****管理学科公共管理类****18.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专业****19. 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专业****20. 行政管理专业**

**（二）开放教育专科专业 38 个，其中课程开放专业 28 个（用 \* 标注），涉及 8 个学科 15 个门类及 3 个高职高专大类**

**经济学科经济学类**

**1. 金融（国际金融方向、证券投资方向、货币银行方向、金融与财务方向、保险方向）专业**

**2.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3. \* 农村金融专业****法学科法学类****4. 法学专业**

**教育学科教育学类**

5. \* 小学教育专业

6. \* 学前教育专业

**文学科外国语言文学类**

7. \* 英语（教育方向、商务方向）专业

**文学科中国语言文学类**

8. \* 汉语言文学专业

9. \* 汉语言（双语）专业

10. 现代文员专业

**文学科新闻传播类**

11. \* 广告（营销传播方向、设计与制作方向）专业

**工学科机械类**

12. \* 汽车（汽车维修方向、汽车营销方向）专业

**工学科电气信息类**

13.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编辑方向、网络管理方向、网页设计方向、楼宇智能化工程方向）专业

14. \*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15. \* 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专业

16. \*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17. \* 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专业

18. \* 计算机软件测试专业

**工学科土建类**

19. \* 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

20. \* 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与管理专业

21. \* 工程造价管理专业

**工学科水利类**

22. \* 水利水电工程与管理专业

**农学科植物生产类**

23. \* 园艺专业

**医学科药学类**

24. \* 药学专业



**医学科护理学类**

25. 护理学专业

**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

26. 工商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方向、市场营销方向）专业

27. 会计学（财务会计方向、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专业

28. \* 电子商务专业

29. \* 信用管理专业

30. \* 物流管理专业

**管理学科公共管理类**

31. 教育管理专业

32. 行政管理专业

33. \* 物业管理专业

34. \* 社会工作专业

**制造大类机械设计制造类（高职高专目录）**

35. \* 数控技术（含机电方向）专业

**旅游大类旅游管理类（高职高专目录）**

36. \* 旅游（旅游管理方向、酒店管理方向）专业

**文化教育大类（高职高专目录）**

37. \* 美术教育专业

38. \* 音乐教育专业

（三）“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 16 个，涉及 1 个高职高专大类 4 个小类

**农林牧渔大类农业技术类**

1. 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

2. 设施农业技术专业

3. 园艺技术专业

4. 茶叶生产加工技术

5. 中草药栽培技术

6. 烟草栽培技术

7. 作物生产技术  
农林牧渔大类林业技术类
8. 林业技术专业
9. 园林技术专业  
农林牧渔大类畜牧兽医类
10. 畜牧兽医专业
11. 畜牧专业
12. 特种动物养殖专业  
农林牧渔大类农林管理类
13.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
14. 农村行政管理专业
15. 乡镇企业管理专业
16. 农村信息管理专业

## 二、关于专业规则管理

1. 中央电大指导性专业规则的课程类型分为统设课、非统设课两类，其中统设课由中央电大统一设置，非统设课由省级电大上报中央电大审批、备案后纳入专业规则。

2. 原教学计划中的限选课程在指导性专业规则中课程性质为选修，省级电大制定本省开放教育专业实施性专业规则时，应将其课程性质定义为省必修。

3. 省级电大根据中央电大指导性专业规则，制定本身专业实施性专业规则，制定的相关要求按照《关于制定实施性专业规则若干要求的通知》（电校教[2007] 17号，执行。

## 三、课程设置

1. 专业规则一般设置六个课程模块。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通识课、专业拓展课、实践课，本科专业规则增设补修课模块。

2. 统设必修课程严格执行统一课程名称、统一课程学分标准、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设选修课由中央电大尽可能提供有关教学支持

服务。

非统设课程主要由地方电大提供教学支持服务。

3. 开放教育各专业所有统设必修课程首次开设（具体安排见各专业规则表中的“建议开设学期”）后均实行全年滚动开设。

4. 中央电大统设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等政治理论课程。其中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为开放教育各专科专业的必修课程。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中，统设的“邓小平理论”课程，课程性质为必修，2 学分。

5.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2004〕5 号），在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非英语专业统一设置英语Ⅱ（1）、英语Ⅱ（2）、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英语专业统一设置英语综合实践、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课程免修免考及课程替代，按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开放教育试点本科（专科起点）学生参加教育部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考试的实施办法》（电大教〔2005〕7 号）、《关于全国网络教育统考科目与对应试点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免修免考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电大教〔2006〕90 号）、《关于英语Ⅱ（2）课程免修免考的通知》（电校教〔2008〕35 号）的规定执行。

6. 开放教育专业统一设置开放教育入学指南必修课程，1 学分。该课程不列入申请学位统设必修课程范畴。

7. 实践课由各地电大根据《关于对部分开放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通知》（电校教〔2008〕30 号）附件 2“开放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制度汇编（一）”中的《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暂行）》（原电校教〔2006〕47 号）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原电校教〔2004〕32 号）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与形式，以课程教学设计方案为准。

8.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专业统一设置学位论文指南课程，7 学分。该课程学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但作为申请学位学生的必修课程，即学位审核最低学分为 71+7 学分。

9. 补修课教学工作，各地电大按照《关于对部分开放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通知》（电校教〔2008〕30 号）附件 2“开放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制度汇编（一）”中的《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专业本科（专科起点）补修课

程管理办法》（原电校教〔2005〕43号）和《关于补修课程教学工作若干事宜说明》（电大教〔2005〕192号）的要求组织实施。

10. 中央电大将进一步加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沟通与资源共享，逐步搭建便于学生自主选课的课程平台。在学历教育中开展岗位和职业资格证书教育，逐步形成电大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特色。

## 四、学制与毕业

1. 学制是指学生在全脱产学习条件下，修满毕业总学分，达到国家规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学习总量所需要的年限。

开放教育 2009 年春季开设的三年制专科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为 114 学分，二年制专科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除汽车（汽车维修方向）专业为 90 学分外，其他均为 76 学分。专科起点本科均为二年制，最低毕业总学分为 71 学分。学制的计算以专业规则中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为准。

2.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7号）精神，两年制专业学生最短学习时间不得低于二年半；三年制专业学生最短学习时间不得低于三年半。

3. 开放教育各专业实行学分制，学生注册后八年内取得的学分均有效。学生修完专业规则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总学分的要求，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高等教育相应学历，并予以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 教育部办公厅

---

教高厅函 [2007] 58 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 项目总结性评估结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教高厅 [2004] 20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 [2006] 43 号）精神，我部于 2004 年至 2007 年开展了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评估工作。

根据专家组的评估考察意见（见附件），我部决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予以通过。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经过八年的探索实践，实现了预期目标，形成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以下简称“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框架，以及相应的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为广播电视大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国家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积累了经验。开放教育已经成为推进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行业、面向农村、面向边远和民族地区办

学，全面总结办学经验，制定推进开放教育的实施方案，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发挥系统优势，办好开放教育；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注重内涵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要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支持服务，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更多“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and 建设学习型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对当地广播电视大学的领导，明确开放教育在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促进开放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意见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 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意见

受教育部委托，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专家组于2007年4月24~27日对中央电大试点项目开展了进校考察。考察期间，专家组听取了中央电大校长葛道凯同志的自评工作汇报；实地考察了中央电大校本部、北京直属教学点和北京广播电视大学门头沟分校的教学设施；查阅有关资料260卷；进入课堂听课4门次；召开学生座谈会3个，参加学生50人，召开教师、管理人员、技术和研究人员座谈会4个，参加人员55人；并对学校领导和工作人员29人次进行了访谈。观摩了全国电大法学、工商管理专业学生案例设计与分析大赛；考察了中央电大组织的网上教学活动和教研活动。

考察期间，专家组听取了教育部有关部门组织的前期调研、考察情况的汇报。包括中央电大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的问卷调查、部分省级电大校长座谈会纪要、中央电大TCL、南海和太原三个学习中心的考察报告、中央电大8个本科试点专业的专业检查的结果等。

专家组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44所省级电大总结性评估的结果，根据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指标及标准》，经过认真研究和讨论，对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工作形成如下意见：

### 一、主要成绩

中央电大试点项目在教育部领导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中央电大统一组织，各级电大、合作高校和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八年的探索与实践，尤其是在中期评估和总结性评估的大力推进下，取得了丰硕成果。

1. 试点的指导思想明确, 思路清晰, 措施有力, 成效显著。中央电大领导班子把试点工作提高到国家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高度, 列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 领导和组织全校教职员工以及全国各级电大, 按照“以转变观念为先导, 以适应需求为宗旨, 以质量保证为核心”的思路, 统一认识, 转变观念, 适应需求, 深化改革, 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 全力以赴地推进试点项目稳步健康发展。

试点项目实施8年来, 电大综合办学实力、教育教学质量、社会声誉得到较大提高, 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截至2006年年底, 试点项目共计开出31个专科专业和18个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累计招生380多万人, 在校生近217万人, 已毕业学生163万人。试点项目为我国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2. 初步形成了以天网地网人网结合, 三级平台互动, 多种媒体教学资源综合应用为特色的网络教学环境。中央电大在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 按照“统筹与分类结合, 分工与合作并举, 软件与硬件协调”的原则, 不断强化系统建设, 形成了覆盖全国城乡、布局基本合理的教学网络, 为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条件。

中央电大与普通高校、行业部委合作, 不断整合、优化教学资源, 建成了一批水平较高、具有特色、能适应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精品课程, 其中多门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项。

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显著, 形成了现代远程教育环境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框架。中央电大在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 形成了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条件下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框架, 以及相应的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所形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奖项。

4.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得到加强, 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认可。试点实施过程中, 中央电大重视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 学校领导负责, 全员参与, 通过教学检查、巡教巡考、评价督导、年报年检等主要手段,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过程、学习支持服务、教学管理和系统的运作, 以保证电大教学质量。

从全国电大毕业生追踪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以及社会用人单位和电大毕业生访谈结果来看, 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总体质量是比较好的, 社会认可度是在上升的。



## 二、建 议

试点项目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但有些方面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议:

1. 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尤其是教学模式的改革。

要研究在职成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深入探索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和课程的教学模式;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加强实践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使实践教学相对薄弱的状况得到改善。

要加强素质教育的研究,提出实施符合成人远程开放教育特点的素质教育指导性意见,将电大素质教育引向深入并形成特色。

要巩固和完善试点改革成果,加强在全国电大系统推广应用,提高信息技术设施和网络教学资源的利用率和使用的有效性。

要加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结合,大力推进非学历教育。

2. 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特别是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和系统建设。

要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进一步整合系统的教学力量,优化教师队伍的结构,提高专职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水平,加强兼职教师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以满足教学需要。

要大力加强专业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增强办学实力。

要认真研究当前地方电大发展面临的新问题,确保现代远程教育在电大系统持续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同时,不断强化电大系统教学过程管理,使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得到充分保证。

## 三、结 论

经专家组讨论,建议中央电大试点项目总结性评估予以通过。

同时,专家组建议教育部将中央电大试点项目转化为中央电大办学的一种常规形式,并从立法层面上,适时制定相关法规条例,明确中央电大定位,赋予其相应的办学权利、责任和义务,以推进电大开放教育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